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公司法》规范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废止原章程；明确股东会（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由其根据《公司法》规定制定新章程；原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高管的免职等】【决议由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例，根据企业类型选择对应的法律）及章程、协议规定人数的董事签署】

3.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决议内容为通过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其他事项，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等】【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决议、决定；【免职决议、决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例，根据企业类型选择对应的法律）及章程、协议规定的机构或者股东等作出并签署；任职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及新修订的章程规定的机构作出并由相应人员签署】

5.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新公司章程；

6.如同时有其他事项变更，按照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变更申请材料。

7.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若有遗失，须由企业联络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并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